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金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认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 由于挪用资金、

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该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对象中，包含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综上，监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